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

颜干城 编著

新疆教育出版社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审定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

颜干城 编著

新疆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组织有关业务领导、专业干部和专家研究审查,决定作为全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使用,并与兄弟省、市、自治区进行交流。

全书内容及教学时数:包括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概论、社会力量办学的行政管理、办学条件与审批管理、学校管理、教师管理、招生管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八章 30 节;同时附有包括《教育法》在内的国家和新疆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重要参阅文件资料。总教学时数 60 学时。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

颜干城 编 著

*

新疆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大 1/32 印张 5.8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370-2555-X
G.229 (课) 定价: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退本厂调换



作者简介

颜干城，湖南攸县人，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师范大学中文专业。现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邮政编码 831100）付主任科员、州社会力量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付主任、州社会力量办学研究会秘书长。从事职工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16 年，曾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个人称号。先后在区内、外报刊杂志发表文稿 60 余篇。其中，《试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制改革》于 1990 年荣获晋阳杯全国社会力量办学优秀论文奖。

新疆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

岗位培训教材编审委

主 任：沙迪尔·卡德尔

副主任：阿·色以提 瞿维新 海成祖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万俊	冯俊乾	辛海生	林寿松
张 福	姚中林	徐兆广	高 炜

序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教育委员会主任沙迪尔·卡德尔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强调：“我们必须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根本大计。”同时明确提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也指出：“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随着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民办教育是当前教育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家对社会团体、公民个人依法办学，采取“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社会力量办学得到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民办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学校数量迅速增加，办学范围从成人教育向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延伸。民办教育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民办教育发展时间不长，法规尚不健全，管理力量薄弱。少数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不端正，不能依法办学，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不注意教学质量，乱登招生广告……这已在社会上引起非议。现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的培训已提到了议事日程之上。由于缺乏统一的教材，直接影响着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因此，《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的出版，对开展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

资格培训工作,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水平,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这本《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既有党和国家目前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方针政策,又有实用性较强的教育和管理方面的科学知识。全书符合现代化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一本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进行岗位培训的好教材。当然,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对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工作,总有一个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本书对一些问题的提法和看法,有的或许只是初步的探讨,远不是最终的结论。我相信,通过这本书的出版发行,会引起社会力量办学界的研究和探讨的,经过社会的实践和广大同行的研究、充实、提高,一个有中国特色的较为完整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的理论体系,将会在不很长的时间内形成。

这本书已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审定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都可推广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建议编著者广泛征求读者、同行、专家的意见,根据有关社会力量办学政策法规,对本书进一步修改,充实和完善。

1995年5月12日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鼓励多渠道、多形式社会集资办学和民间办学,改变国家包办教育的做法”。贯彻十四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2月13日印发了《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确定了我国九十年代教育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是:改革原先那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新教育体制。即“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第45号令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见参阅资料十一)第二十五条已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教育体制改革使我国社会力量办学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它将不再只是担当“国民教育补充”的角色,而会在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会文化生活教育等方面都要大力发展,同时将积极参与发展基础教育、继续教育和高等教育。

随着这一事业的发展,加强管理的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提出“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要提高管理水平,必须对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进行岗位培训。为推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笔者研究了国内外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经验和有关文件、专著,结合我国国情和自己多年管理社会力量办学的亲身实践,编著了这本《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经过一个阶段的试用和反复修改,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

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审定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现奉献给广大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者。希望这本书,作为岗位培训教材之一,能够受到各级社会力量办学管理部门和广大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者的欢迎,并对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的理论、业务素质有较大的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李钧同志于1990年编写的《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概论讲座》讲义,吸取了各家普通、成人教育管理学的精华,参考、借鉴、引用和摘录了一些书刊,出版物中的有关文章和资料,有不少是他人辛勤劳动的成果,有的已注明,有的因书目繁多,恕不一一列举,请予鉴谅。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本书无论在内容和编排等方面一定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改和补充。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承蒙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司长董明传同志在百忙中阅批,国家教委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函复审阅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主任沙迪尔·卡德尔教授亲笔审稿并作序,自治区教委成人高教处组织审定教材,为推广使用本教材,自治区教委于1995年5月26日向区内、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大中专院校以及各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发出了新教成高函字(1995)07号《关于征订〈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的函》,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成人教育研究会为本书向自治区教委递交了《关于推荐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的函》;另外,自治区教委成人高教处阿·色以提副处长、瞿维新副处长,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冯俊乾同志,昌吉州教育局党组书记、付局长蔺光儒同志,新疆电机电器制造公司党委副书记、政工师闫科培同志,昌吉州成人教育研究会彭卓五副秘书长,哈密市成人教育办公室张福主任,湖南攸县教育局付局长、株洲市作家协会中年作家陈浩望先生,对本书修改都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本书的整个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本人所在单位新疆昌吉州教育局的领导和同志们热情关心与支持,自治区教委薛新萍同志热心推荐联系出版、印刷等,特此一并致谢!

最后,对免费为本书进行激光排版的新疆天利新技术服务总公司计算机中心及总经理张洲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颜干城

1995年6月于新疆昌吉市

目 录

序 言 前 言

第一章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范畴.....	(1)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发展沿革.....	(3)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概论.....	(5)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目的、任务	(6)
第五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原则和方法.....	(8)
第二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行政管理	(14)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	(14)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行政管理机关的基本职能	(15)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行政管理的现状	(16)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的素质要求	(18)
第三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基本条件与审批管理	(20)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基本条件要求	(20)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基本条件规定	(22)
第三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审批管理	(25)
第四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学校管理	(28)
第一节	学校管理概述	(28)

第二节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的特点	(29)
第三节	学校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30)
第四节	学校规章制度	(31)
第五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教师管理	(33)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建设	(33)
第二节	教师队伍的管理	(36)
第三节	考核评价教师工作的方法	(37)
第四节	调动教师积极性的方法	(39)
第六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管理	(41)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的招生条件	(41)
第二节	招生计划的管理和市场调节	(42)
第三节	招生广告的审批管理	(43)
第四节	招生的组织和实施	(45)
第七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教学管理	(48)
第一节	教学管理的目的和任务	(48)
第二节	教学管理的原则	(49)
第三节	教学管理的内容	(50)
第八章	社会力量办学的财务管理	(55)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目的和任务	(55)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56)
第三节	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经济效益的途径	(59)

参考表格

一、社会力量办学年检登记表.....	(64)
二、社会力量办学申请登记表.....	(73)
三、社会力量办学检查验收评分表.....	(84)
四、办学许可证.....	(86)
五、社会力量办学教师档案登记表.....	(90)
六、教师工作量教分计算表.....	(92)
七、社会力量办学招生广告(简章)申请表.....	(94)
八、学生学籍表.....	(96)
九、社会力量办学学员入学注册登记表.....	(98)
十、社会力量办学印章刻制审批表.....	(99)
十一、社会力量办学汇总表	(101)
十二、企业办学/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统计报表基层表	(102)

参阅资料

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	(103)
二、社会力量办学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06)
三、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108)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办学招生广告管理的办法 ...	(111)
五、关于设立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基金的暂行规定	(113)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力量办学统一会计制度	(114)
七、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	(140)
八、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14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48)
十、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156)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63)

第一章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概论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就是遵循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律和特点,对社会力量办学涉及的所有人和物等各个方面进行的管理活动。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是研究、探索、揭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的新型科学。学习和掌握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学基础,对于提高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干部的素质,提高教育行政管理和学校管理水平,发展社会力量办学事业,使社会力量办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范畴

什么叫社会力量办学?简言之,“社会力量”是相对于国家力量而言的,是国家以外的能力的集合,社会力量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叫社会力量办学。根据国家教委1987年颁布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见参阅资料一)和国家教委、公安部1991年联合发布的第17号令(见参阅资料七)的有关规定,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企业事业组织、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私人办学者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在社会上独立设置的补习、辅

导、进修等教育组织),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法院、检察院等直接举办或间接举办的面向社会(本单位以外)招生的非学历教育,均属于社会力量办学范围。

根据上述国家规定,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定义:所谓社会力量办学,是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自筹资金,面向社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或者非学历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

社会力量办学与国家办学的区别不在于主办单位是国家机关、全民单位或民间团体、公民个人,其主要区别在于:①办学经费由主办单位或个人通过自筹和收取学杂费解决,不需要国家投资,不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教育经费。②属于民办(包括国有民办)集体经济性质,自负盈亏。③除学历教育需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外,一般办学、招生、经费等不纳入国家计划,以教育、人才市场调节为主。④面向社会(本单位以外)招生。⑤学生毕业后不包分配,自主择业。

不言而喻,社会力量办学的范围亦应是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范畴。

但是,由于传统的教育管理习惯和国家各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有的相互抵触以及实际存在的国家办和社会力量办交叉现象等原因,在实际工作中,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范畴尚没有包括所有的社会力量办学。如:①普通大、中专院校招收的自费生班;②行业、企业举办的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兼面向社会招生,收取学杂费或委培费的班;③多数地区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④少数地区对普通中、小学举办的以收取学员学费为主要经费

来源的高初中文化补习班,学前班等仍未纳入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范畴等等。

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范畴,直至目前国家有关部门之间和各地区以及学术界均有不同程度的争议。这些争议应通过各级政府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通过完善地方法规等手段逐渐解决。

第二节 社会力量办学发展沿革

追溯历史,我国教育可说是从社会力量办学开始的。春秋时期,孔子首先开创了私学。此后,私人办学开始兴起。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私学一直延续下来。至解放前,民办和私立的大、中、小学及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都具相当规模,和国家办学始终形成并行并存势态。如1937年,我国有南开大学、同济大学等私立大专以上院校47所,已占当时全国高校的51.6%。中、小学多数是私立、民办的。职业技术教育,如“中华职业教育社”等主要由社会进步人士创办。成人教育,如工人、农民夜校,河南、山东的“乡村建设”运动;上海、南京的“上海公学团”和“晓庄师范”等,大都是由一些革命团体和民主进步人士举办的。

解放初期的1950年,全国高校227所,其中私立89所,占高校总数的39%。但这以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和苏联教育模式的影响,除保留少数民办小学和工人、农民业余学校外,我国几乎将所有的民办和私立的大、中、小学收归国办。形成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和政

府包办学、包学费(包括医疗费和一部分生活费)、包就业、包当干部的制度。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社会力量办学更是被视为资本主义而遭到扼杀,处于停顿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力量办学才得以重新恢复发展。1984年5月22日,教育部转发了《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1987年7月8日,国家教委印发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是我国社会力量办学第一个法规性文件,明确了社会力量办学是我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办学的补充”。并要求社会力量办学结合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开展各种类型的短期职业技术教育,社会文化和生活教育,举办自学考试的辅导学校、班和继续教育的进修班。

1987年以后,随着社会力量办学的蓬勃发展,社会力量办学分级管理体制逐步形成,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截至1994年底,全国已有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6万余个,其中民办和私立幼儿园18284所;民办和私立小学1078所,普通中学888所、职业中学92所;民办中专100余所;经由省一级政府和教育部门批准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800余所,其中由国家教委授权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18所。此外还有短期培训、补习、辅导和社会文化生活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3万5千所。社会力量办学的蓬勃发展,改变了国家办学的单一模式,初步形成了政府办学和民间办学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格局。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贯彻十四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93年2月13日印发